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36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1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现场会议举行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5月15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邢晓华董事、王晓武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建芳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新乡卫辉市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新乡卫辉市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将采用农业产业化综合体经营模式,以建设年出栏100万头商品猪养殖场为核心,配套建设饲料厂、屠宰场、熟食加工厂、有机肥加工厂及绿色蔬菜种植基地,形成生猪养殖区、屠宰加工区、蔬菜种植区为一体的产业集群。此外,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乡市雏鹰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新乡卫辉市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公告》详见2012年5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尉氏县建设生猪养殖基地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尉氏县所辖乡镇分期、分批建设多个生猪养殖基地,在两年内建设投产,总投资不超过4亿元,达产后年出栏商品猪不超过40万头,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侯建芳先生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花女士共同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尉氏县建设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的公告》详见2012年5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2年6月6日(星期三),召开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2年5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39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定,公司将于2012年6月6日(星期三)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6月6日(星期三)上午8:30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2年5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关于建设新乡卫辉市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2012年5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6月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4日(星期一)上午8:00—11:00, 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郑市薛店镇世纪大道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吴易得

证券事务代表:贡妍妍

电 话: 0371-6258 3588 / 6258 3825

传 真:0371-6258 3825

邮 编: 451162

电子邮箱:gongyy@chu-ying.com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致: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建设新乡卫辉市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37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设新乡卫辉市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1、本项目预计总投资20.2亿元人民币,投资总额较大,后续工程建设所需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进度以及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都将影响项目进度,项目将依据资金到位情况分阶段进行建设;

3、本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是基于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未来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市场因素及公司项目建设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项目投资可能面临异地管理风险,项目所在地相对于公司地理位置较远,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存在一定的异地管理、运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在新乡卫辉市建设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该项目将采用农业产业化综合体经营模式,以建设年出栏100万头商品猪养殖场为核心,配套建设饲料厂、屠宰场、熟食加工厂、有机肥加工厂及绿色蔬菜种植基地,形成生猪养殖区、屠宰加工区、蔬菜种植区为一体的产业集群。

本产业化项目主要包括:投资14.3亿元建设年出栏100万头商品猪养殖场,投资5.9亿元配套建设年产40万吨的饲料厂、年产22万吨的有机肥加工厂、年屠宰100万头的屠宰场、年深加工能力1.5万吨的熟食加工厂和绿色蔬菜种植基地,总投资20.2亿元(含综合环保配套设施)。

此外,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乡市雏鹰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2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建设新乡卫辉市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2年5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新乡市雏鹰农牧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2、拟定住所:新乡卫辉市

3、拟定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4、拟定经营范围:生猪养殖与销售;饲料生产与销售;生鲜肉生产、加工与销售;有机肥生产与销售;蔬菜种植与销售(以工商核准为准)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1、销售收入

项目达产后,年产冷鲜肉、熟食产品、绿色蔬菜、有机肥等各项产品销售收入约31亿元。

2、利润总额

项目达成后,税后年均利润约5.54亿元(所得税税率按25%计算)。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投资回收期为5.32年(含建设期2年);

项目净现值(税后)为30.08亿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卫辉市发展养殖业有政策优势、资源优势、市场优势和交通优势,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殖业,大力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积极培育新型畜牧经济主体,构建现代畜牧产业体系,推进畜牧业发展方式转变。

2、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会在该区域形成生猪养殖区、屠宰加工区、蔬菜种植区为一体的产业集群,并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通过一体化经营模式,将各生产环节有机结合在一起,有利于降低各项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形成绿色循环经济,促进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

3、本项目投资可能面临异地管理风险,项目所在地相对于公司地理位置较远,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存在一定的异地管理、运营风险;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会受生猪和饲料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影响;资金财务风险,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后续工程建设所需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都将影响项目进度。

五、公司将及时公告项目进展情况

六、独立董事关于建设新乡卫辉市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采用农业产业化综合体经营模式,以建设年出栏100万头商品猪养殖场为核心,配套建设饲料厂、屠宰场、熟食加工厂、有机肥加工厂及绿色蔬菜种植基地,形成生猪养殖区、屠宰加工区、蔬菜种植区为一体的产业集群。该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保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整体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投资建设新乡卫辉市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

七、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卫辉市年出栏10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2-038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尉氏县建设生猪养殖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位于开封尉氏县,目前该项目进展顺利,预计2012年7月份全部完工投产。项目建成后,可出栏商品仔猪50万头,二元种猪10万头。公司于2011年9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冷鲜肉屠宰加工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的议案》,投资1亿元在开封市尉氏县注册成立开封雏鹰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实施年屠宰100 万头生猪屠宰项目,该项目预计2012年三季度投产。

为了就近消化公司尉氏县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出栏的二元种猪,并为尉氏县屠宰项目提供稳定的猪源,公司此次拟在尉氏县所辖乡镇分期、分批建设多个生猪养殖基地。每个养殖基地占地100亩—1000亩,投资金额1000万—9000万,具体养殖规模将根据土地面积决定。该项目将采用分期、分批方式,在两年内建设投产,总投资不超过4亿元,达产后年出栏商品猪不超过40万头。

同时为了确保该项目能够顺利、高效地进行,授权董事长、总经理侯建芳先生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花女士共同负责该项目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项目可行性分析,审慎选择项目实施地点;办理土地租赁相关事项;与尉氏当地政府洽谈、签订、执行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确定筹资方案、筹资方式、筹资规模和资金的使用计划;择机实施项目投资计划,并根据市场情况、项目资金需求、项目建设进展对投资计划作适当调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12年5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在尉氏县建设生猪养殖基地的议案》。《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详见2012年5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将就近消化公司尉氏县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出栏的二元种猪,节约运输成本,如期实现公司战略目标。

2、项目达产后,将为公司尉氏县屠宰项目提供稳定的猪源,提高该区域集约化水平,促进公司整体发展。

3、本项目投资可能面临疫病风险,生猪养殖容易受疫病风险影响;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会受生猪和饲料原料价格波动风险影响。

三、公司将及时公告项目进展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在尉氏县建设生猪养殖基地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尉氏县所辖乡镇分期、分批建设多个生猪养殖基地,能就近消化公司尉氏县年出栏60万头生猪产业化基地项目出栏的二元种猪, 同时也能为尉氏县屠宰项目提供稳定的猪源,提高该区域集约化水平,促进公司整体发展。该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经过深思熟虑,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在尉氏县所辖乡镇分批、分阶段建设生猪养殖基地,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总经理侯建芳先生和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李花女士共同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五、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T国通　证券代码:600444　公告编号:2012-015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变更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1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变更事宜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2-003)。本公司股票已按有关规定自2012年3月20日起停牌,并于2012年4月19日、2012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2012年4月5日、2012年4月13日、2012年5月8日、2012年5月15日发布了该事项进展公告。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与相关中介机构洽谈合同签订事宜, 并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1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让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地沟通和交流。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002070/。

利用上述互动平台,公司将于2012年5月25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2011年度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互动平台或" 福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fujian/)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许建成先生、董事会秘书詹金明先生、财务总监黄燕琴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21日

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信证券 (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自2012年5月24日起,开始办理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31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从控股股东永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永泰控股")获悉,永泰控股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16,000,000股于2012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时, 永泰控股将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87,00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2%,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2年5月18日。

截至公告日,永泰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质押登记的本公司股份共计628,763,9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7%。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自2012年5月22日起增加海通证券和华福证券代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海通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传真:021-23219100

网址:www.htsec.com

海通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深圳、武汉、沈阳、大连、上海、杭州、上虞、北京、长春、吉林、辽源、青岛、广州、汕头、济南、烟台、淄博、泰安、南京、蚌埠、淮安、合肥、南通、绍兴、宁波、苏州、无锡、常州、扬州、福州、海口、昆明、贵阳、遵义、新余、长沙、重庆、成都、威海、天津、郑州、石家庄、太原、西安、营口、鞍山、哈尔滨、大庆、乌鲁木齐、常熟、芜湖、金昌、兰州、南宁、青岛、咸阳等。

2. 华福证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客户服务电话:0591-96326

传真:0591-87383610

网址:www.hfzq.com.cn

华福证券在以下主要地区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福州、上海、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平潭、闽侯、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厦门、漳州、龙海、漳浦、龙岩、上杭、漳平、长汀、永安、三明、尤溪、南平、古田、永春、建阳、大田、闽清等。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2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汇付天下"天天盈"网上直销交易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方式投资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自2012 年5月24日起正式开通基金网上直销第三方支付业务,与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汇付公司")合作面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浙商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北京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上海银行、东莞银行、温州银行、江苏银行、天津银行、广州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天天盈账户的基金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开放式基金的开户、交易、查询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2012年5月24日起。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三、适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所管理的已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2.本公司今后发行和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该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五、费率

通过天天盈账户在益民基金网上直销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将按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享有4折的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其规定的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其规定的费率执行。以上费率优惠只限于前端申购交易。

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后端收费模式费率均按相应基金最新披露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执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请参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六、重要提示:

1. 天天盈账户支持的银行账户种类、开通流程及变动情况以汇付公司天天盈网站(www.ttyfund.com)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留意。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汇付公司

汇付天天盈网站: www.tty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19

2.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ym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天天盈支付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24日

股票代码:002006　股票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8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将年产500台(套)太阳能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2011年11月25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1月2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编号为2011-070号的公司公告)。

公司现已于2012年5月21日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光伏装备制造扩建项目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全部归还至该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及时通知公司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结束。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316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9%。

2、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5月24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2010年9月21日和201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1年2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4月2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11号)核准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650万股新股。

公司于2011年5月实施了上述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向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772万股,并于2011年5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4,400 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5,172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9	12
2	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12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	12
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	12
合计		772	—

2、限售股份变化情况

(1)、201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1年6月30日总股本15,172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5,172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5,172万股增加为30,344万股,本次限售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	12
2	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2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8	12
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	12
合计		1,544	—

(2)、201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34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股利 1.00元(含税),共计转增15,172万股、派发现金股利30,344,000.00元,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0,344万股增加为45,516万股,本次限售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	12
2	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12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2	12
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	12
合计		2,316	—

3、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2006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692.04万股,2010年10月29日解除限售6,071.94万股。

二、相关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次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投资者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1年5月24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在限售期限内没有减持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且均不存在对本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的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5月24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316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0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4家。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限售股份质押冻结数量(万股)	备注
1	上海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	687	498.9	
2	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600		
3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2	732		
4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7	297		
合 计		2,316	2,316	498.9	

注: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循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687万股中的498.9万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538,626	12.64	-23,160,000	34,378,626	7.5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320,000	1.61	-7,320,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5,840,000	3.48	-15,840,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840,000	3.48	-15,84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4,378,626	7.55		34,378,626	7.5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7,621,374	87.36	23,160,000	420,781,374	92.45
1、人民币普通股	397,621,374	87.36	23,160,000	420,781,374	92.4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55,160,000	100	0	455,16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所做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精功科技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2-017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9:30时在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11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0,302,0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41,987,600股的53.85%。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秀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0,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0,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0,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201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0,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130,30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投票表决结